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0〕10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前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台前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台前县教育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台前县委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前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台文〔2010〕23号），设立台前县教育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全县基础教育工作，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促进教育公平。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加强中小学德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三）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职业院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

（四）加强全县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完善民办教育宏观管理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划；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二)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制定全县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并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实施；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县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统计全县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内外对我县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

(四)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组织选用基础教育教学的地方性教材和补充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督促、落实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含民办教育）的设置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条件。

(五)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落实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负责中

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六)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国防教育及安全稳定工作。

(七)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干部管理工作。

(八) 主管全县教师工作。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负责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协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九) 制定县属中专招生计划，落实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指导师范院校开展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十) 负责管理教育系统的科研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组织有关学校承担国家和省、县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指导教育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 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县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普通话推广工作。

(十二)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教育局设 8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行政事务；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和督办查办工作；负责责任目标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督办工作；负

责局机关、指导协调全县教育系统各学校的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文秘、信息、宣传、档案、机要、保密、保卫、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及后勤服务等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

（二）人事股

负责局机关及全县教育系统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干部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教职工队伍建设；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教师以外的教育干部培训工作；参与拟定普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全县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配合县政府职称管理部门承办教育系列职称评聘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人员工资晋升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学校领导班子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负责局机关及离退休干部服务和管理工作。

（三）政策法规股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的研究和重大问题的政策调研工作；拟定教育法规的落实方案及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教育系统综合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监督工作；会同纪检监察室负责机关的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四）计划财务股

参与拟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和教育基建投资有关政策；负责全县教育事业基本信息统计和分析工作；负责社会捐资办学工作；统筹管理教育经费，编制并上报全县及局属单位

教育事业费预算决算，管理教育专项经费、赠拨款、银行贷款等；指导和推进学校后勤工作改革；管理局机关、直属单位及中小学的国有资产；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教育基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教育系统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会同会计核算中心处理日常财务工作。

（五）基础教育股

宏观指导全县基础教育工作；拟定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提出保障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基础教育教学和课程改革；组织选用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教科书；负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及学籍管理等工作。承担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宏观管理工作；拟定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的发展政策和基本教学文件；组织选用课程教科书、推进课程改革；负责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组织管理及协调工作；负责普通高中、初中、小学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招生及学籍管理；承担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管理与指导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校德育、校外教育和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制定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规划、规章制度；协调相关股室负责全县学校平安建设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和评比；指导学校的安全教育、环境教育、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负责学校体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和设置、撤销和更名工作；协调指导全县教育系统中小学校

少先队和共青团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基础教育机构的工作。

（六）职业、成人教育股

综合管理全县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工作，拟定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措施；负责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的培训、培养和骨干教师管理工作；负责职业中专和成人中专的专业设置、招生、学籍管理、考核与评估、发放学历证书工作；指导全县省、市级重点和示范性职业学校建设；管理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德育工作；负责全县民办教育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教师的培养、培训、继续教育工作；参与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工作；负责教师进修学校的教育教学指导工作。

（七）体育卫生艺术教育股

指导学校体育、卫生健康教育和艺术教育工作；贯彻实施有关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学与学校体育竞赛的指导性文件；指导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有关教材和器材设施建设工作；指导中小学校的军训工作，协调学校组团参加重大体育竞赛和艺术活动；指导学校食品、卫生等安全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各级学校研究青少年学生的生理卫生特点和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开展各种卫生保健工作；对教师和学生进行经常性的体质抽查和疾病防治；培训中小学卫生技术人员和健康教育师资。

（八）招生办公室

负责普通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成人高、中等学校招生工作和自学考试报名工作。

四、人员编制

县教育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组长 1 名；股级领导职数 8 名。

核定机关驾驶员事业编制 2 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党组织和纪检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19 日印发
